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上级政府的政令以及国家法律的贯彻实施。

（二）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三）领导镇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所属村公司、村委会管辖范围内的企业。

（四）领导和组织实施经济体制和政府机构以及其他方面的改革工作，逐步建立起精干、务实、高效、廉洁的行政管理系统，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作用。

（五）编制全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决算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六）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体育、城乡建设事业和民政、审计、对外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华侨事务等行政工作。

（七）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本级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他们遵守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

（八）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九）帮助本行政区域内的贫困地区、老区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促其早日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目标。

（十）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力，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十一）依照法律和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十二）办理区、镇人大议案、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办理区、镇政协委员的提案。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部门内设8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637602003.85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572423511.4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7602003.85元，占100%。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637602003.85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572423511.45元，其中：基本支出23943403.78元，占3.76%；项目支出613658600.07元，占96.24%。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6189467.97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21010975.57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52254.79元，其中：

“人大会议（项）” 52254.79元，主要用于：镇人大会议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1569277.34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6952330.31元，“事业运行（项）”5902305.16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运行管理支出。

“机关服务（项）”6594824.04元，主要用于机关整修及后勤服务等支出。

 “法制建设（项）”1814172元，主要用于：综治网格化管理服务、镇巡逻队人员补贴、禁毒工作站建设及村居法律顾问等支出。

“信访事务（项）”187785.03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相关支出。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117860.80元，主要用于：武装部训练及征兵工作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40920元，其中：

“统计管理（项）”40920元，主要用于：镇匹配村级统计员工作补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460元，其中：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460元，主要用于：财务手续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27000元，其中：

“审计业务”项27000元，主要用于：审计服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75853元，其中：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75853元，主要用于：纪检宣传及购置办公设备等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63027元，其中：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63027元，主要用于：镇妇联及团委相关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394493.14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3344813.14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管理支出。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49680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580668元，其中：

“其他宣传事务（项）”580668元，主要用于：宣传展牌、镇志编纂等支出。

1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40000元，其中：

“学前教育（项）”40000元，主要用于镇中心园运转补贴。

11、“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60000元，其中：

“成人高等教育（项）”60000元，主要用于：成校运行经费。

12、“文化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2005616.18元，其中：

“机关服务（项）104182元，主要用于：文化后勤服务支出。

“文化活动（项）”18300元，主要用于：文艺展演活动经费。

“群众文化（项）”1883134.18元，主要用于：镇文化活动中心提升改造及保安服务支出。

13、“文化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3015元，其中：

“群众体育（项）”3015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相关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199586元，其中：

“机关服务（项）”164015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后勤服务支出。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35571元，主要用于：组织招聘会相关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177429元，其中：

“机关服务（项）”104333元，主要用于：民政后勤服务支出。

“拥军优属（项）”57400元，主要用于八一慰问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15696元，主要用于：社区联合会经费、设备购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469.90元，其中：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69.90元，主要用于：老干部活动经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4221433.80元，其中：

“死亡抚恤（项）”190548元，主要用于：发放一般烈属及病故军人家属抚恤。

“伤残抚恤（项）”381400.80元，主要用于：发放在乡伤残及双重身份伤残金。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953100元，主要用于：发放复员退伍参战参试带病还乡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项）”363800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33715元，主要用于：发放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项）”98870元，主要用于： 8023人员残疾子女生活补助、困难优抚对象慰问等。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1050.50元，其中：

“退役士兵安置（项）”193025.50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其他退役安置（项）8025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协会成立大会相关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1993612.22元，其中：

“老年福利（项）”1650280元，主要用于：发放各村养老补贴。

“殡葬（项）”340132.22元，主要用于：发放丧葬补贴。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3200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员慰问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10879.20元，其中：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0879.20元，主要用于：镇残联相关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15000元，其中：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15000元，主要用于：红十字献血相关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7282738元，其中：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115117元，主要用于：发放城市低保金、困境儿童生活费等。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6167621元，主要用于：发放农村低保物价补贴、农村低保及五保供养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46100元，其中：

“临时救助支出（项）”46100元，主要用于：困难家庭慰问及救助支出。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1434915.82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1397755.82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管理支出。

“机关服务（项）”37160元，主要用于：卫计部门后勤服务支出。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178680元，其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78680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户外公益广告宣传等支出。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1489855.83元，其中：

“计划生育服务（项）”1489855.83元，主要用于：计生奖扶、特扶金以及计生手术费。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81830元，其中：

“食品安全事务（项）”81830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支出。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179990元，其中：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179990元，主要用于：各村成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出。

2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5762859.80元，其中：

“大气（项）”1097458.50元，主要用于：大气环保网格员经费及煤改电项目支出。

“水体（项）”4665401.30元，主要用于：农村坑塘水系污染治理工程。

3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53000元，其中：

“农村环境保护（项）”53000元，主要用于：农村沟渠垃圾清理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6325445.34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1138042.01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管理支出。

“机关服务（项）”303147元，主要用于：城建部门后勤管理支出。

“城管执法（项）”4884256.33元， 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管理支出及城管执法拆违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37294元，其中：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37294元，主要用于：评估及管网测绘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5634871.20元，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5634871.20元，主要用于：还迁房物业管理奖补资金及供热管网改造、临时市场改造等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4947270.64元，其中：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947270.64元，主要用于：垃圾车运行费、垃圾清整费、以及垃圾站及环卫人员经费等。

3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4342857元，其中：

“机关服务（项）”342857元，主要用于：农口部门后勤管理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4000000元，主要用于：永久性基本农田整改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1067198.12元，其中：

“防汛（项）”165493.12元，主要用于：泵站管护维修支出。

“农田水利（项）”720015元，主要用于：桥涵闸及机井、防渗渠维修及沟渠管护等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项）”181690元，主要用于：各村新打机井补贴。

3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6704793.40元，其中：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5543283元，主要用于：支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村干部考核报酬等支出。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1161510.40元，主要用于：村级审计服务支出及村级财务会计人员劳务派遣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1241.01元，其中：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1241.01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农村保险补贴。

3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877301.37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877301.37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管理支出。

4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4434528.37元，其中：

“机关服务（项）”428524元，主要用于：安全管理部门后勤服务支出。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4006004.37元，主要用于：消防安全冬季打草支出。

4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571653元，其中：

“机关服务（项）”81480元，用于经济发展管理部门后勤服务支出。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490173元，主要用于镇工业区规划编制及土壤与地下水监测、检测支出。

**四、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23943403.78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减少198526.37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0977859.56元，其中：

“基本工资”3202845元，主要用于：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等支出。

“津贴补贴”4321978.54元，主要用于：回民补贴、物价补贴、特岗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采暖补贴、物业补贴、通讯补贴等支出。

“奖金”869604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创文奖励。

“伙食补助费”260130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伙食补助

“绩效工资”2109087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75169.66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缴费”214088.10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70093.09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0092.76元，主要用于：缴纳失业、生育、工伤保险、门诊大额医疗等。

“住房公积金”4631548.14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充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43223.27元，主要用于：值班补助、加班费、奖励性绩效工资、带薪休假补贴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2903880.57元，其中：

“办公费”322260.10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日常的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及报刊杂志款。

“手续费”7910.44元，主要用于：银行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70975.42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日常的办公用水。

“电费”621785.02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日常的电费。

“邮电费”41469.63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日常的办公固定电话费。

“取暖费”280000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日常的冬季取暖费 。

“物业管理费”18200元，主要用于：政府日常物业清洁等。

“差旅费”116989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日常办公差旅费。

“维修（护）费”94004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日常维护房屋、机井、电器等。

“会议费”1700元，主要用于：参会租车及办理证件费用。

“培训费”5060元，主要用于：镇政府公务员培训费。

“劳务费”247624.40元，主要用于：镇政府临时工、门卫、食堂、卫生及其他用工款。

“工会经费”194540.22元，主要用于：计提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702.86元，主要用于：镇政府应急汽车维修、汽油、保险、车险等。

“其他交通费用”343903.36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

“税金及附加费用”129762.12元，主要用于：支付残疾人保障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6994元，主要用于：招考费用、档案管理等日常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313.65元,其中：

 “医疗费补助”10453.65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医疗报销。

 “奖励金”860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

4、资本性支出50350元，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50350元，主要用于：发电设备购置。

**五、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954230.57元，比2017年减少761144.27元，降低20.4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严控公用经费支出，缩减开支。

**六、2018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元，当年收入551412535.88元，支出总计551412535.88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551412535.88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551412535.88元，其中：

“土地开发支出（项）” 441896911.20元，主要用于：平衡北部示范镇建设平台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项）”109515624.68元，主要用于：北部示范镇建设支出。

**七、2018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01649.0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3903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77501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80245.04元。

**八、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资金617万元。

**九、2018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垃圾运输勾臂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2018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2018年度，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1、教育支出情况：

（1）项目名称：中心园运转项目

预算规模：4万元

（2）项目名称：成人学校运行经费

预算规模：6万元

2、医疗卫生支出情况

（1）项目名称：卫计委2018年奖扶、特扶金

预算规模：126万元

（2）项目名称：计生手术费

预算规模：8.8万元

（3）项目名称：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险补贴

预算规模：18万元

（4）项目名称：计生家庭奖励慰问

预算规模：14.2万元

3、涉农支出情况

（1）项目名称：基本农田改造项目

预算规模：400万元

（2）项目名称：防汛项目

预算规模：16.5万元

（3）项目名称：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预算规模：72万元

（4）项目名称：农村人畜饮水项目

预算规模：18.2万元

（5）项目名称：村级组织运转项目

预算规模：554.3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情况

（1）项目名称：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19.1万元

（2）项目名称：伤残抚恤

预算规模：38.1万元

（3）项目名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295.3万元

（4）项目名称：义务兵优待

预算规模：36.4万元

（5）项目名称：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23.4万元

（6）项目名称：退役士兵安置

预算规模：19.3万元

（7）项目名称：居民养老补贴

预算规模：165万元

（8）项目名称：丧葬补贴

预算规模：19.4万元

（9）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规模：111.5万元

（10）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规模：616.8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